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5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按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

已圈存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洗錢財物新臺幣63萬6,876元及實收利息，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家銘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溯溪路亞」之人介紹，與LINE暱稱「建程」、「浩天」、「浩天臨時號-蝦皮租賃」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提供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嗣於113年11月初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敦煌門市，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張家銘因而收得對價共新臺幣（下同）1萬300元。嗣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款項匯入遠東帳戶，其中編號1所示

01 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藉此隱匿此部分詐欺犯
02 罪所得；至編號2所示款項，則經及時圈存、止付。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張家銘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朱家楷、許如蕙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三)被告遠東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LINE對話記錄截圖翻
07 拍照片、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8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9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
14 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5 並侵害告訴人朱家楷、許如蕙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16 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7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於近年來致力於查辦詐
20 欺集團，媒體亦經常報導查獲國內外詐欺集團、機房及無辜
21 民眾受騙上當、積蓄遭騙等情事，詎被告仍將自己申辦之金
22 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雖非參與詐騙之正犯行
23 為，但仍使無辜民眾受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
24 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執法機關查
25 緝之困難，理當譴責。復考量告訴人朱家楷、許如蕙所蒙受
26 財產損害之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7 此外，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於警詢、偵訊時否認犯行，於本
28 院準備程序最終願意認罪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朱家楷、
29 許如蕙調解成立，同意按期賠償損失，有調解筆錄附卷可
30 參；兼衡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蝦皮公司工
31 作，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

01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02 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思慮欠周，致犯本罪，惟犯後坦承
05 犯行，已與告訴人2人均調解成立，並獲同意給予緩刑機
06 會，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
07 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為督促被
09 告確實依調解內容對告訴人2人履行賠償，併依刑法第74條
10 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及方式履行
11 損害賠償。

12 五、沒收：

13 (一)告訴人朱家楷、許如蕙受詐騙而匯款至遠東帳戶之50萬元、
14 40萬元，均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其
15 中告訴人朱家楷之5,000元及告訴人許如蕙之40萬元經及時
16 圈存，未經提領、轉出，仍留存在被告之遠東帳戶內，此有
17 遠東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8 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遠東帳戶詐騙集
19 團叫我去新開戶的，詐騙集團當時說要承租提款卡，我將提
20 款卡寄出之前，帳戶裡沒有錢等語（見偵卷第28、30頁），
21 可知被告之遠東帳戶僅作為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收款之人頭帳
22 戶，並無其他合法正當用途，已有事實足以證明上開遠東帳
23 戶內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故被
24 告遠東帳戶內餘款63萬6,876元，於扣除告訴人2人匯入之40
25 萬5,000元後，所餘23萬1,876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6 2項宣告沒收。

27 (二)告訴人朱家楷受詐騙匯款至被告遠東帳戶50萬元中之49萬
28 5,000元，已遭身分不詳之人轉出，尚非被告所得實際支
29 配，並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
30 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
3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1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其因本案犯行獲得之報酬為1萬
02 300元等語，堪認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依調解條
03 件按期賠償告訴人朱家楷、許如蕙，就告訴人許如蕙部分，
04 迄今已賠償8萬元，其賠償之金額已遠超過犯罪所得，如仍
05 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06 宣告沒收、追徵。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陳秀香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朱家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6日前某時，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投資訊息，俟朱家楷瀏覽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佯稱賺多賠少云云。	113年11月6日 14時37分	50萬元
2	許如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1日前某時，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投資訊息，俟許如蕙瀏覽並加入LINE群組「SS1專業股市分析」後，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3年11月7日 14時11分	40萬元

10 附表二：

11

編號	被害人	調解筆錄 / 損害賠償	支付方式 (新臺幣)
----	-----	-------------	------------

號		調解書	金額（新 臺幣）	
1	朱家楷	本院114年 度彰司刑簡 移調字第47 號	30萬元	自114年10月起至117年9月止， 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 元，另自117年10月起按月於每 月20日前給付8,000元至清償完 畢止，如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 部到期。
2	許如蕙	新北市土城 區調解委員 會114年民 調字第317 號	40萬元	於114年7月17日前給付5萬元， 剩餘金額自114年8月16日起按月 於每月16日前給付1萬元至清償 完畢止，如一期遲誤給付，視為 全部到期。